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1號

聲明異議人 黃玉菱

受 刑 人 周國龍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為不當，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是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始能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提出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受刑人於98年9月17日離婚，並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為憑，從而，聲請人自非受刑人之配偶。聲明異議人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指有權聲明異議之人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

張至善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

年 2

月 17 日